

附件1

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永胜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万元	4.6504万元	93%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5万元	4.6504万元	9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通过召开人代会，依法选举产生新一届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5万元	4.6504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5万元	4.6504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人大工作开展顺利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2020年死亡退休干部职业年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2020年死亡退休干部职业年金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永胜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928313万元	0.928313万元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0.928313万元	0.928313万元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2020年死亡退休干部职业年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死亡退休干部职业年金	0.928313万元	0.928313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0.928313万元	0.928313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社会保障工作全面完成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2021年度驻村工作队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2021年度驻村工作队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永胜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万元	6万元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6万元	6万元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协调基层组织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积极参与扶贫开发各项工作,帮助贫困村、贫困户脱贫致富,用于驻村工作队在工作中产生的办公费、交通费(村到社、户)、设备设施费、会务费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驻村工作经费	6万元	6万元	
		质量指标	贫困村驻村工作	全面完成	全面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6万元	6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驻村工作情况	常态化	常态化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协调基层组织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积极参与扶贫开发各项工作,帮助贫困村、贫困户脱贫致富。	协调基层组织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积极参与扶贫开发各项工作,帮助贫困村、贫困户脱贫致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2%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永胜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万元	3万元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3万元	3万元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便民服务围绕居民最关心、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开展便民服务,有利于改善民生。完善便民中心阵地建设(物业管理、办公用品使用、办公设施设备维护),及时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及教育活动,挖掘自身潜力,进一步优化服务,使加快改善民生迈出新步伐,提高工作效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全面完成2021年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中心工作环境,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	便民服务工作	12个月	
		质量指标	完成便民服务工作任务	全面完成	全面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3万元	3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为进一步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创新政府公共服务机制,规范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管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方便,优化办事流程,方便群众	效果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7%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动物防疫防控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防控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永胜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万元	3万元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3万元	3万元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召集养殖大户开展技术培训,做好生态养殖产业发展技术指导,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扎实做好春秋两季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全力推进畜牧业生产持续发展,确保农民增收。			全面完成2021年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技术培训、动物疫病防治	开展技术培训、动物疫病防治	全镇养殖户全覆盖	
		质量指标	完成2021年工作任务	全面完成	全面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3万元	3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推进畜牧业生产持续发展,确保农民增收。	效果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7%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扶贫项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扶贫项目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永胜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万元	1.38261万元	46%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3万元	1.38261万元	4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召集养殖大户开展技术培训,做好生态养殖产业发展技术指导,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扎实做好春秋两季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全力推进畜牧业生产持续发展,确保农民增收。		全面完成2021年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脱贫攻坚后续工作	开展脱贫攻坚后续工作	全镇建档立卡贫困户走访	
		质量指标	走访工作开展质量	达标	良好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3万元	1.38261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不断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实现农民收入稳定。	效果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7%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河长制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河长制项目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万元	3万元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3万元	3万元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宣传政策,树立环保意识,完成河长制工作宣传、日常监管及年度考核,确保辖区内河流及水库水质持续好转。镇级河长做到一周一巡河,村级河长做到一天一巡河,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岸边保洁做到了基本常态化。强化宣传政策,树立增强环保意识。扎实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环境的满意度,为永胜各项建设提供良好的河道环境。		全面完成2021年河长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长制召开工作例会、河道工作宣传、河道巡查	河长制召开工作例会、河道工作宣传、河道巡查	全镇河道		
		质量指标	河道环保指标	达标	基本达标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及时	较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3万元	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促进作用	保障群众生活用水质量	保障群众生活用水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促进作用	改善水环境质量	改善水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性工作	需常年坚持	需常年坚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护林防火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护林防火项目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万元		4万元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4万元		4万元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2021年森林预防和扑救火灾工作,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平衡,促使林业有序发展,健全机制,充实设备,完善扑救预案;强化培训效果,增强防火意识;加强值班值守,坚持巡查巡护,及时掌握火情,确保森林资源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为永胜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全面完成2021年护林防火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林防火工作	全镇林业区域	全镇林业区域		
		质量指标	开展护林防火工作	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4万元	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促使林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促使林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促进作用	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平衡	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平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性工作	需常年坚持	需常年坚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平安创建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平安创建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2万元	2万元	100.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2万元	2万元	1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平安创建,确保各村稳定,维护村级道路安全隐患的应急排除,确保平安工作落到实处		全面完成2021年平安创建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平安创建工作	2万元	2万元	
		质量指标	平安创建工作	全面完成	全面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2万元	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平安村(社区)	构建和谐社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构建和谐社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生态效益指标	对社会促进作用	构建和谐社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构建和谐社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武装项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武装项目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万元		5万元		100.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5万元		5万元		1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民兵思想政治教育,完善民兵队伍组织建设;营造征兵工作浓厚氛围,完成国防动员宣传,完成兵役登记及征兵登记,把兵役法规宣传深入人心,不断探索新时代征兵工作新方法,确保2021年征兵任务高质量完成;着力开展好“双拥”工作,积极支持国防建设。		全面完成2021年武装及征兵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装宣传工作、基干民兵培训、点验,应征青年兵役登记及征兵入伍购置迷彩服等	武装宣传工作、基干民兵培训、点验,应征青年兵役登记及征兵入伍购置迷彩服等	所有指标全部完成			
			征兵率	80%	95%			
		质量指标	武装工作	全面完成	全面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5万元	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促进作用	确保征兵工作圆满完成,巩固基础国防	确保征兵工作圆满完成,巩固基础国防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乡村振兴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万元	4万元	100.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4万元	4万元	1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全镇的乡村振兴规划,加强全镇基础设施建设,吸引优秀人才返乡创业。大力扶持致富能手带头致富,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村民在产业发展中的参与度和受益面,彻底解决农村产业和农民就业问题,提高农村人均收入,确保当地群众长期稳定增收。大力整治镇、村居环境“脏乱差”现象、使人民群众能安		全面完成2021年乡村振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宣传、制定规划区域	全镇	全镇	
		质量指标	工作标准	达标	基本达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较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4万元	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促进作用	实现乡村振兴,使人民群众能安居乐业	实现乡村振兴,使人民群众能安居乐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27万元	0.1498万元	55.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0.27万元	0.1498万元	5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健全综治维稳机制,做好重大节日信访维稳排查稳控工作,及时消化矛盾纠纷隐患,做好禁毒、禁赌工作,保证宣传教育工作到位,提升群众法制意识,保证青少年健康成长,确保经济发展与维稳工作得到和谐发展。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信访事件	5	5	
		质量指标	处理质量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处理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0.27万元	0.149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持续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化解社会矛盾。	持续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化解社会矛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性工作	需常年坚持	需常年坚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疑难信访案件化解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万元	9万元	100.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9万元	9万元	1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专项化解疑难信访案件,及时消化矛盾纠纷隐患,做好禁毒、禁赌工作,保证宣传教育工作到位,提升群众法制意识,保证青少年健康成长,确保经济发展与维稳工作得到和谐共同发展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疑难信访案件	5	5	
		质量指标	处理质量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化解疑难信访案件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9万元	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持续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化解社会矛盾。	持续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化解社会矛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性工作	需常年坚持	需常年坚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补助”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4601万元	6.4601万元	100.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6.4601万元	6.4601万元	1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镇人口彻底性彻底性的摸底清查,统计准确的人口数据,保证本次工作的圆满完成			对本镇人口彻底性彻底性的摸底清查,统计准确的人口数据,保证本次工作的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口普查覆盖区域	全镇	全镇	
		质量指标	人口普查数据质量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人口普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6.4601万元	6.4601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全面掌握人口数据	全面掌握人口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性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党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党建项目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其中:中央、省补助		5万元	5万元	100.00%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5万元	5万元	1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加强党员教育活动阵地建设，研究制作党建文化宣传长廊，打造出党建文化宣传新的阵地，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拓展党组织活动和党员教育活动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现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全面完成2021年党建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工作区域	全镇	全镇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开展质量	高质量	高质量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开展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5万元	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加强党建宣传阵地建设，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增强党组织凝聚力等。	加强党建宣传阵地建设，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增强党组织凝聚力等。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性工作	需常年坚持	需常年坚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永胜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万元	10万元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8.8万元	8.8万元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2万元	1.2万元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免费开放项目的实施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加强我县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集中阅读的平台,使党的政策和科普惠农等知识及时呈现在广大城乡群众面前,进一步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加强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推进了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惠民工程的开展。			免费开放项目的实施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加强我县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集中阅读的平台,使党的政策和科普惠农等知识及时呈现在广大城乡群众面前,进一步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加强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推进了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惠民工程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免费开放时间	2600小时	2600小时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10万元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进一步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加强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推进了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惠民工程的开展。	进一步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加强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推进了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惠民工程的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免费开放项目情况	常态化	常态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2%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万元	8万元	50.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6万元	8万元	5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加强辖内垃圾分类处理的宣传工作，使人民群众建立环保意识，合理处理生产生活垃圾，开展城乡环境改造，乡镇容貌得到整治村庄庭院美化，提高辖区居民文明卫生意识，加强管理进一步促进城乡环境优美生态良好、风貌协调、确保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得到和谐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区域	全镇	全镇	
		质量指标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质量	高质量	高质量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16万元	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万元		4万元	100.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4万元		4万元	1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生态文明建设政治任务，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做好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保护社会氛围；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确保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得到和谐共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区域	全镇	全镇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	优	良		
		时效指标	环保工作开展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4万元	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春节前工程建设类债务化债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春节前工程建设类债务化债资金（C永胜镇道路应急抢险工程）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永胜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8万元	4.8万元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4.8万元	4.8万元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履行职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保证基层政权正常运转，有利于农村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建设		为了履行职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保证基层政权正常运转，有利于农村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永胜镇道路应急抢险工程款支付	4.8万元	4.8万元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4.8万元	4.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证基层政权正常运转，有利于农村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建设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证基层政权正常运转，有利于农村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2%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棚户区改造资金G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棚户区改造资金G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永胜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0万元	93.4052万元	47%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200万元	93.4052万元	4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履行职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保证基层政权正常运转,有利于农村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建设			为了履行职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保证基层政权正常运转,有利于农村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工程款支付	200万元	93.4052万元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200万元	93.4052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证基层政权正常运转,有利于农村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建设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证基层政权正常运转,有利于农村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建设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2%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土坯房改造金G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土坯房改造金G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永胜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万元	2万元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2万元	2万元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履行职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保证基层政权正常运转，有利于农村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建设			为了履行职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保证基层政权正常运转，有利于农村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坯房改造资金支付	2万元	2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2万元	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证基层政权正常运转，有利于农村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建设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证基层政权正常运转，有利于农村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2%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永胜场镇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永胜场镇建设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永胜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4万元	32.533316万元	96%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34万元	32.533316万元	9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履行职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保证基层政权正常运转，有利于农村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建设			为了履行职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保证基层政权正常运转，有利于农村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项目资金支付	34万元	32.533316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34万元	32.53331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证基层政权正常运转，有利于农村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建设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证基层政权正常运转，有利于农村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2%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永胜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万元	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30万元	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履行职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保证基层政权正常运转，有利于农村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建设			为了履行职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保证基层政权正常运转，有利于农村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老区项目工程款支付	30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未支付	未支付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3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证基层政权正常运转，有利于农村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建设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证基层政权正常运转，有利于农村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2%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护林员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护林员补贴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永胜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万元	18万元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8万元	18万元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森林防火人员巡逻的后勤保障, 保证护林员更好的开展工作			做好森林防火人员巡逻的后勤保障, 保证护林员更好的开展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护林员人数	30人	30人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未支付	未支付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18万元	18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保护林业资源安全,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保护林业资源安全,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2%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森林防火检查站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检查站建设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永胜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万元	2.4万元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2.4万元	2.4万元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好森林防火检查站，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建好森林防火检查站，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检查站	2	2	
		时效指标	森林防火检查站建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2.4万元	2.4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保护林业资源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保护林业资源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2%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森林防火宣传、制作责任公示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宣传、制作责任公示牌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永胜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8万元	0.8万元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0.8万元	0.8万元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森林防火宣传、制作责任公示牌经费,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通过森林防火宣传、制作责任公示牌经费,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宣传覆盖区域	全镇	全镇	
		时效指标	森林防火宣传覆盖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0.8万元	0.8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保护林业资源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保护林业资源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2%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公益林补偿金G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公益林补偿金G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永胜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358892万元		13.1万元	52%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25.358892万元		13.1万元	5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公益林补助资金，增加农民收入			通过发放公益林补助资金，增加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发放	王寨村、永平村、六峨寨村、永平村、六峨寨村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较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25.358892万元	13.1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保护林业资源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保护林业资源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2%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天然林停伐补助金G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天然林停伐补助金G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永胜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59143万元	2.999547万元	98%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3.059143万元	2.999547万元	9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增加农民收入			通过发放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增加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发放	全镇	全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较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3.059143万元	2.999547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保护林业资源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保护林业资源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2%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防汛、抗旱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防汛、抗旱项目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预算执行率		
		10万元		100.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0万元		1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村村通大喇叭、宣传栏等宣传渠道,广泛宣传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普及有关防汛、度汛的基本安全知识,切实提高群众的思想认识,强化公众的抗灾、减灾和自救意识及能力。汛期值守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发生事故,能够迅速组织抢险救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		通过安全度汛宣传、加强汛期河道水库巡查、强化值班力量,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度汛工作覆盖面	全镇	全镇	
		质量指标	防汛、抗旱工作	全面完成	全面完成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10万元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的促进作用	保证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保证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工作	加强汛期隐患排查与治理,备齐防汛物资,建实抢险队伍,做好防汛值班,确保汛期安全	加强汛期隐患排查与治理,备齐防汛物资,建实抢险队伍,做好防汛值班,确保汛期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促进作用	确保汛期期间生态环境平衡	确保汛期期间生态环境平衡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汛是持续工作	每年5月初到10月底	每年5月初到10月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 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扶贫帮扶资金（回头看帮）G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扶贫帮扶资金（回头看帮）G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永胜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4905万元	0.4905万元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0.4905万元	0.4905万元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履行职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保证基层政权正常运转,有利于农村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建设			为了履行职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保证基层政权正常运转,有利于农村小康社会和谐社会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扶贫帮扶资金支付	0.4905万元	0.4905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0.4905万元	0.4905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2%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2020年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奖补资金（第一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2020年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奖补资金（第一批）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永胜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14万元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4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资源要素向农村流动，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更好满足农村居民基本公共服务需求；重塑经济地理格局和优化人、财、物等资源配置，推动区域共同繁荣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奖补资金	10个村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1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2%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2020年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奖补资金（第一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2020年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奖补资金（第一批）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永胜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1万元	60万元	43%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41万元	60万元	4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村社区2021年度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工作，确保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工作。			完成村社区2021年度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工作，确保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工作	10个村，2个社区	10个村，2个社区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较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141万元	6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2%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2020年度村办公费G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2020年度村办公费G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永胜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6万元	26万元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26万元	26万元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2020年度村级办公经费，保障村级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支付2020年度村级办公经费，保障村级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工作经费	10个村	10个村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26万元	26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2%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永胜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永胜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6万元	1.74万元	6.70%	
	其中:中央、省补助		4万元	4万元	6.70%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6万元	1.74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6万元	1.7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常态化	常态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服务群众满意度	≥92%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